

# 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5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管理本校空間使用與景觀建設之相關事宜，俾符合校園整體發展及合理之設計準則，以創造良好之校園環境品質，設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。
- 二、適用範圍為本校整體校園空間。
- 三、本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由副校長、總務長擔任。
  - (二)推選委員：由各學院分別選派委員代表一人、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、人事室選派職工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擔任；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  - (三)遴聘委員：得依規劃案需求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(建築、餐飲管理、公共藝術)之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擔任之。
- 四、場地管理之庶務作業授權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規劃及執行，作業要點由總務處另訂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。

七、若涉及校園內重大空間議題，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之場地管理規劃案，需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始得進行；屬空間或公共藝術規劃案，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進行。

八、本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，得授權總務處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成立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，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事宜並視執行時程至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